

編號：32

節婦吟

張籍

君知妾有夫，贈妾雙明珠；
感君纏綿意¹，繫在紅羅襦²。
妾家高樓連苑³起，良人⁴執戟⁵明光⁶裏。
知君用心如日月，事夫誓擬同生死。
還君明珠雙淚垂，恨不相逢未嫁時！

一、作者簡介

張籍（約公元 766 – 830），字文昌。原籍吳郡（今江蘇蘇州）人，少時遷居到和州烏江（今安徽省和縣）。德宗貞元十四（公元 798）年登進士第，旋返和州居喪不仕。憲宗元和元年（公元 806）補太常寺太祝，穆宗長慶元年（公元 821）因韓愈推薦任國子博士，其後歷任水部員外郎、主客郎中與國子司業等職。故世稱「張司業」或「張水部」。約於文宗大和四年（公元 830）前後卒。

張籍長於寫作樂府，白居易推許張籍即稱其「尤工樂府詩，舉代少其倫」，以為張氏所寫樂府詩，在當代罕有人能比得上。張籍的樂府詩上繼漢魏以來的樂府傳統，以平實而質樸自然的語言，反映時事及揭露社會問題，同時又不失風雅比興之義，對中唐時元和以來詩壇的歌行創作有頗為深遠的影響。張氏詩風與王建相近，故在詩壇上與之並稱「張王」。

二、背景資料

本篇題下一作「寄東平李司空」，或「寄東平李司空師道」。「李司空」即是當時的淄青（今山東益都）節度使李師道，「東平」即鄆州（今山東東平），是淄青節度使的使府所在。據《舊唐書·憲宗本紀》所載，元和十一年（公元 816）冬十月李師道加檢校司空；元和十三年（公元 818）七月憲宗下詔削李師道官爵，並令五鎮之師分路進討。由此推斷張籍這首寄李師道的作品，當作於元和十一年十月至元和十三年七月之間。根據前人記述，因李師道希望招攬張籍入鄆州幕，故此張籍特意寫成這一首作品寄予李師道用以卻聘。

三、注釋

1. 纏綿意：婉曲而深厚的情意。
2. 羅襦：「襦」是短衣或短襖，「羅襦」便是綢製的短衣。襦：粵[如]，[jyu4]；漢[rú]。
3. 連苑：「苑」是古時養禽獸或植林木的地方，多指帝王或貴族的園林。「連苑」是連接着園林，整句的意思是家裏的高樓連着一片園林而建。
4. 良人：古代女子對丈夫的稱呼。
5. 執戟：秦漢時的宮廷侍衛官，因值勤時手持戟，故有這樣的名稱。
6. 明光：即漢代的明光宮。明光宮是漢武帝為求仙而起的宮殿，位置在長安城的北面。

四、賞析重點

這首作品是張籍所創製新樂府的其中一篇，由於這篇是寄給淄青節度使李師道用以卻聘的作品，故此在內容題材方面與其時白居易、元稹和李紳等人所寫，專門用作諷刺時弊的新樂府詩略有分別。

這篇作品雖以樂府形式出之，然而題目「節婦吟」卻非舊日樂府所有，故此本篇的題目正體現了白居易和元稹等人所提倡的「即事名篇，無復倚傍」，「不復擬賦古題」的新樂府精神（見元稹《樂府古題序》）。本篇以歌詠節婦為題，從女主人公節婦本人向傾慕者剖白心跡的角度落筆，由此抒發女子當守節堅貞不移的可貴精神。本篇忠於婚姻而矢志不渝的立題，其實早見之於唐代以前的樂府之中，像漢樂府的《陌上桑》、《羽林郎》等，所歌詠的便都是與本篇相同或相近的內容題材。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本篇所詠雖多沿用舊日樂府的內容題材，不過張籍在篇中所提到節婦的遭遇以至種種深刻的內心感受，都不過純屬寄託之詞，一篇大旨其實在於借篇中節婦堅貞自守拒絕仰慕者追求一事，藉以婉轉推卻權臣李師道的招聘入幕。正因篇中所述節婦的堅貞守節等事都不過屬於比興之言，故此從這一角度來看，本篇之內如此深刻的寄託筆法卻又並非前代樂府所有。

如以上所述，本篇最大的特色是通篇俱以比興寄託出之，而能無一語直接涉及到幕府延聘一事。篇中從一位已婚女子的口脛，藉着她向愛慕者表白心跡，由此寄寓懇辭一方強藩招攬入幕的本意。全篇開首先交代事件的緣起，發端「君知妾有夫，贈妾雙明珠」兩句，是交代彼此感情糾葛的起因。兩句先點出對方雖知道自己已身有所屬，仍以一雙明珠這樣的厚禮相贈，由此足以證明對方對自己的傾慕之深。第三、四句「感君纏綿意，繫在紅羅襦」，承上兩句因見對方如此愛慕傾心，第三句點出自己因而實受對方深厚情意所感動；第四句便敘述收到對方所贈後，將一雙明珠繫在羅襦之上，藉着將對方所贈朝夕隨身相佩一事，表達自己始終不忘對方的一片情意。

詩的開始四句先從兩人彼此間恩義寫起，說明自己內心其實受對方好意所

感動，到第五、六句卻筆鋒一轉，改為針對詩中主角已婚婦女的身份落筆。「妾家高樓連苑起，良人執戟明光裏」兩句，上接開篇所點出的「君知妾有夫」一事，申明自己既有本身家室，丈夫亦是在社會中具有身份及地位的人，兩句間接向對方透露自己原有美滿的婚姻與幸福的家庭。第七、八句是承接以上六句的總結，「知君用心如日月，事夫誓擬同生死」兩句，前一句先由對方用心寫起，點出深知對方對一己愛慕之心其實光明磊落，用心可昭日月；後一句卻改由本身志節着筆，指出自己誓要一心事夫，矢志生死不渝，表明自己謹守婦道從一而終的堅定決心。詩的最後兩句是一篇的補筆，前兩句已申明誓生死事夫不敢相負，既然無法接受對方愛慕，故此最後只能將所厚贈的明珠奉還，而有「還君明珠雙淚垂，恨不相逢未嫁時」的慨嘆。收筆補充的這兩句，旨在點出自己對於辜負對方厚愛一事，其實心中感到十分抱憾。

在這篇作品當中最突出的地方，相信是詩中能極度委婉地表達出張籍本身堅決不受李師道招攬的心意。正如上文所述，本篇最大特色是通篇俱以比興寄託出之。在這篇作品當中，張籍將自己比作一位已婚女子，而將李師道比作明知自己身有所屬仍肆意追求的愛慕者。至於詩中提到愛慕者傾心相贈的一雙明珠，便是李師道為延攬張籍入幕而提供的種種優厚待遇與聘禮。篇中又將李師道對張籍的賞識，比作令女主角深受感動的纏綿愛意；更以特意將所贈明珠繫在羅襦之上，象徵着對李師道的一番厚愛感激不忘。詩的中段提到女子自有家室與丈夫效力於朝中，背後要點出的其實是自己早見用於朝廷；故此下文所提出生死事夫不敢相負的誓言，事實上便是以節婦應事夫從一而終，比作自己應份忠於朝廷職守，因而無法改事新主。收筆處的「還君明珠雙淚垂，恨不相逢未嫁時」，便是藉着少婦因身份所限而無法接納他人愛意，寄寓作者在深深感激之餘，最終也無法接受李師道招攬入幕的厚意。

透過上述所提到的各種象徵和比喻，張籍在篇中清晰地傳達出對李師道有心禮聘入幕的感謝，以至明確表達自己未能接受延攬的決心和苦衷。由此足以見出本篇命意極其巧妙之處，就在於通篇並無一語涉及到公務或者彼此賓主關係問題之上，作者將卻聘如此鄭重的事，藉着比興手法的運用，能夠舉重若輕地將一方強藩的刻意拉攏一下斷然推拒，並且將自己對對方賞識見重的感激之情，與一己堅守道義，不改風操的立身宗旨在篇中藉此悉數帶出，這種不着一字而得言外之意的巧妙筆法，就如王文濡在《歷代詩評注讀本》內論本篇筆法時所指出：「此張籍卻李師道聘，託言節婦吟，通首用比體，而本意已明，妙絕。」便點出其中關鍵在於善用傳統的比興手法，故能達到用筆委婉，使聞之者能會其深意而又言之者無罪，有意在言外之妙。

本篇在寫作技巧方面另一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在句式和聲律運用上配合全篇內容與感情色彩方面的變化。在全篇十句當中，前四句屬於五言句子，後六句則屬於七言句子。作者在開篇之初先用四句五言句子，交代彼此感情糾纏的起因，和明確表示深受對方好意的感動。由於五言句式相對於七言句式來說字

數較少，所以讀起來節奏會較為舒徐，正配合本篇開始處把事件經過與主角反應平平道來的交代和說明。詩的以下六句一下轉為感情激越的內心剖白，改用每句字數相對較多，以致讀來節奏較快的七言句式，可以在聲音上有一氣貫串直下，以至各句間前後緊扣的效果，正好配合着全篇中段部分以下，在內容方面所要表現主角心情的幾度變化起落與思想的多番轉折。

此外，本篇在韻部的安排上也與詩中的內容與感情色彩的變化相配合。在這首詩的押韻方面，全篇十句一共用上三個不同的韻部，開首第一至四句用平聲虞韻，中段第五至八句則改用了上聲的紙韻，收筆第九、十兩句又用了平聲的支韻作結。詩中三個不同韻部的變化，正配合着篇中前四句交代彼此間的恩義與主角內心的感謝，後四句申明守節之心矢志不渝，與收筆兩句慨嘆辜負對方厚愛等，這些在內容上先後轉變的三個不同部分。除此之外，篇中的這種韻部安排，故意在前後都押平聲韻的多個句子中間，插入四句押上聲韻的句子，從聲調上來說上聲韻較平聲韻高越，恰好表現詩的中段四句誓死不負良人的激越感情，而且能夠從聲音效果上突出全篇所要表達的大旨所在。清人沈德潛在《唐詩別裁集》內，稱讚張籍所創作新樂府「婉麗可誦」，從本篇中對作品內容與音律的高度配合這點來說，就正可反映張籍新樂府的以上特色。